

附表三（適用昆蟲）

一、野生族群狀況（Status）：

（一）野生族群分布（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里以上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百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千平方公里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十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五百平方公里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少於五十平方公里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二）野生族群的族群量（Abundance）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多於一千隻，或分布範圍大於一百公頃或是未知，但懷疑其族群較大者
第二級	二	多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百隻而在一千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十公頃而在一百公頃以下者
第三級	三	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一百隻而在五百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一公頃而在十公頃以下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十隻而在一百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為零點二五公頃以上而在一公頃以下或未知但懷疑其族群很小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五十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少於零點二五公頃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三）野生族群趨勢（Population trend）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數量穩定或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或有上升

第二級	三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三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四) 野生族群的數目 (Number of populations)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已知有超過十個以上族群
第二級	三	僅知六個至九個族群
第三級	五	目前僅知五個以下的族群

二、特有性 (Endemism)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台灣地區特有種或特有亞種
第二級	三	為台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三級	五	為台灣地區特有種

三、面臨威脅 (Threat) :

(一) 棲地受法令保護狀況 (Habitat conservation)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二	在大部分或所有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
第二級	六	至少在一個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
第三級	十	所有棲地皆無任何法令保護

(二) 採集壓力 (Collecting pressure)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零	無採集或干擾壓力
第二級	二	採集或干擾(例如人工設施或蓄意行為)壓力輕微
第三級	六	採集或干擾(例如人工設施或蓄意行為)壓力中等
第四級	十	採集或干擾(例如人工設施或蓄意行為)壓力嚴重

(三) 棲地消失速度 (Habitat loss)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二	在三年至五年內少數繁殖區或區地可能被摧毀
第二級	六	在三年至五年內半數繁殖區或棲地可能被摧毀
第三級	十	在三年至五年內所有繁殖區或棲地可能都被摧毀

四、易受害程度 (Vulnerability) :

(一) 棲地與攝食專一性 (Habitat and/or diet specificity)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	----	------

第一級	一	不具棲地專一性或攝食專一性
第二級	三	中等的棲地專一性或攝食專一性
第三級	五	高度的棲地專一性或攝食專一性

(二)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 (Reproductive and/or behavioral features)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輕微影響此物種的恢復能力
第二級	三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中度影響此物種的恢復能力
第三級	五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嚴重限制此物種的恢復能力

(三)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 (Specific life cycle requirements)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低
第二級	三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中等
第三級	五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高

(四) 人工飼育情形 (Captive breeding)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可廣泛飼育繁殖 (可累代飼育繁殖)
第二級	三	飼育繁殖之成功率不穩定, 偶爾飼育成功
第三級	五	無已知的飼育或繁殖成功紀錄

五、價值 (value) :

(一) 當地居民文化價值 (Local culture value)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任何重要性
第二級	三	對一個或更多的社區 (部落) 中度重要
第三級	五	對一個或更多的社區 (部落) 極度重要

(二) 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很少人認為重要
第二級	三	部分人認為重要
第三級	五	大多數人認為重要

(三) 國際評價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未列入其他國家保育名錄物種
第二級	三	列入其他國家保育名錄物種
第三級	五	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或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紅皮書物種

六、附表使用原則：

(一)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二) 當評估項目五大項中有兩大項以上為滿分 (可計分部份為滿分則認定為滿分), 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 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昆蟲名錄。

(三) 當評估項目中有五細項資料不足或未知則不予評分。